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5-00702	分类:	劳动、人事、监察、社会保障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5年09月21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政发〔2015〕43号	发布日期:	2015年09月23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吉政发〔2015〕43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“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”的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适当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5〕70号）要求，省政府决定调整我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费率等政策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当降低生育保险费率

生育保险基金合理结存量为相当于6—9个月待遇支付额。各地要根据上一年基金收支和结余情况，以及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待遇项目和标准进行测算，在确保生育保险待遇落实到位的前提下，通过调整费率，将统筹地区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控制在合理水平。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超过9个月的统筹地区，应将生育保险基金费率调整到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0.5%以内，具体费率应按照“以支定收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根据近年来生育保险基金的收支和结余情况确定。机关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费率暂时不变。

二、统一生育保险费筹资渠道

用人单位需依法缴纳生育保险费。机关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参加生育保险，所需资金由从统筹地区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中划拨，调整为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并拨付参保单位后，再由参保单位依法缴纳。

三、调整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费支付渠道

取消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一次性奖励500元的政策。奖励费按照《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，区分情况由相应渠道予以支付。

四、加强基金监测和管理

各统筹地区要加强对生育保险基金的监测和管理。降低费率后要按程序调整生育保险基金预算，按月进行基金监测。基金累计结余低于3个月支付额度的，要制定预警方案，并向统筹地区政府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报告。

各地要通过全面实行市（州）级统筹，加强基金和医疗服务管理，提高基金互助共济和抗风险能力。要规范生育保险待遇，严厉打击欺诈骗取生育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力求基金平衡。在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不足支付时，统筹地区要采取加强支出管理、临时补贴、调整费率等方式确保基金收支平衡，确保参保职工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。

五、加强组织实施工作

适当降低生育保险费率，调整完善生育保险筹资和支付渠道，是完善生育保险政策，提高基金使用效率的一项重大举措，也是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负担，促进就业稳定，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具体体现。各地要统一思想，充分认识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等政策调整的重要意义，确保政策按时落实到位，取得实效。

各地要加强宣传，向工作人员、参保单位和职工讲清降低费率等政策调整的重大意义，要在减轻用人单位负担的同时，调动用人单位参保积极性，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，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，做好人口出生形势分析和预判。各地在政策调整过程中出现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要及时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卫生计生委沟通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

降低费率政策自2015年10月1日起执行，统一生育保险费筹资渠道、调整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费支付渠道政策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。各地要在2015年9月底前制定并发布调整生育保险有关政策的实施方案，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卫生计生委备案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15年9月21日